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0771

聯絡人：范淳翔

電 話：(02)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8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58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8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